

九州认证

认证管理与认证审核

风险隐患与防范措施

(2+10 条)

一、认证管理

序号	风险隐患	防范措施
1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如超出CNAS批准的业务范围发证。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p> <p>（一）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分包合同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p> <p>（三）认证证书未备案或出具的证书式样与备案证书式样不符的。</p>
2	——给证照不全或失效的组织发证，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全或失效等。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作出的批准决定。</p> <p>（一）《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p> <p>（三）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3	——错判或漏判认证范围的专业代码，导致派出的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能力。如把“塑胶模具设计和生产”错判为“塑料制品生产”范围，结果导致委派了不具备“模具设计和生产”专业能力的审核人员前往审核；把“塑料原料生产”错判为“塑料制品制造”范围，结果委派了不具备“塑料原料生产”专业能力的审核人员前往审核。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的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实施认证。</p> <p>——推荐采用建议：</p> <p>专业范围难以界定时，认证评审人员宜向受审组织或有经验的人员请教。</p>
4	——认证管理程序混乱，没有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实施管理。如没有充分理由就不安排一阶段审核，或一阶段提出的不符合项未得到有效整改，仓促安排二阶段审核。或不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安排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等。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认证和产品测试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并具有可追溯性，不得增加、减少或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评价。</p>

5	——未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 如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不具备专业能力。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确保证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配备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评价。
6	——认证审核的人日数安排不足。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
7	——对获证组织缺乏有效监控，如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发生了严重的问题或投诉等。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误用或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
8	——提供咨询认证一条龙服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活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9	——意见分歧未达成共识就仓促发证。如对同一组织审核，A审核员认为不能通过，B审核员认为可以通过，未达成共识就发证。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推荐采用建议： 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求大同存小异，力求达成共识，无法达成共识时由主管领导拍板决定。
10	——受理转机构的认证业务不慎重，如被撤销证书的或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 ——提醒注意： 慎之又慎，特别要关注其被撤销证书的真实原因。

二、认证审核

序号	风险隐患	防范措施
1	——审核人员不到审核现场、迟到或早退，或者冒名顶替。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评价。
2	——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	
3	——强制性要求的审核证据收集不全，或者是收集了检测结论不合格/超标的证据。如产品定期监督检验报告、环境监测报告有不合格或超标项目等。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确保证证和产品测试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并具有可追溯性。不得增加、减少或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

4	——漏审部门、条款或专业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体系范围覆盖有3个产品，实际上只审核了2个产品，或漏审了商住楼物业管理的电梯维护、二次供水的水池清洗等。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认证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
5	——未到生产现场 / 施工现场审核，或者是弄虚作假伪造记录。如销售服务的销售现场、客运服务的随车考察等。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认证和产品测试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并且有可追溯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
6	——审核取证缺乏抽样，审核记录为清一色的空洞描述：如“检验项目符合规范要求。合格”、“检测项目为外观、规格、性能，合格”等。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认证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
7	——审核记录“张冠李戴”，内容前后矛盾。如纺织品生产的“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是燃气灶具的点火性能和燃烧性能。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认证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
8	——不符合报告描述含糊，词不达意，缺乏审核记录支持。如“未识别使用不节能和不环保材料的环境因素”。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9	——不符合项整改表面化，就事论事，没抓住问题的实质，如空压机漏油的整改措施：把漏油擦干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10	——审核报告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对不符合报告涉及的内容未能作出客观评价，有时候还会相互矛盾。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